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7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超华科技对贝尔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8】粤 A2156 号专项审计报告，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2014 至 2016 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公司认为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鉴于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因涉嫌合同诈骗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超华

科技对贝尔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同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8】粤 A2156 号专项审计报告，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2014 至 2016 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公司认为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并对超华科技前期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及时予以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新后）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前海睿才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才通科技”，睿才通科技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设立深圳星睿聚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睿聚信公司”），以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星睿聚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其中超华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50万，占注册资本的55%；睿才通科技以现金出资2250万，占注册资本的45%。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和《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5.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